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4-07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